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宝石A、宝石B 公告编号:2013-051

###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3年7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兆廷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增资人民币9,200万元。此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3 年 7 月 2 3 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宝石A、宝石B 公告编号:2013-052

###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2013年7月22日公司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人民币9,200万元。增资完成后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注册资本将由8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被增资公司名称: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注册号:130100000334073住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法定代表人:李兆廷。注册资本:8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咨询,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施工,空调安装、建筑节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咨询;机电设备、管道(压力容器除外)、电气仪表安装、建筑材料(木材除外)、机电产品、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销售,国内劳务派遣(职业中介除外),机械维修、房屋租赁。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提高公全资子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其行业竞争力,推动公持续快速发展,为公未来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3 年 7 月 2 3 日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3-39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中国石化2013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数据

指标名称	单位	2013年上半年完成		同比变化%
		2013年上半年完成	2012年上半年完成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219.46	211.41	3.81
原油产量(注1)	百万桶	165.44	163.09	1.44
其中,中国	百万桶	153.66	151.96	1.12
海外	百万桶	11.78	11.13	5.84
天然气产量(注2)	十亿立方米	324.14	289.93	11.80
原油加工量(注3)	百万吨	115.44	109.76	5.17
汽油产量	百万吨	22.75	19.61	16.01
柴油产量	百万吨	38.64	39.10	(1.18)
煤油产量	百万吨	8.36	7.25	15.31
化工轻油产量	百万吨	18.82	18.53	1.57
乙烯产量	千吨	4,841	4,810	0.64
合成树脂产量	千吨	6,730	6,701	0.43
合成纤维产量	千吨	699	674	3.71

注1 国内原油1吨=7.1桶,海外原油1吨=7.27桶  
注2 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  
注3 1吨=7.35桶

\* 国内合资公司产品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本公告所载2013年上半年业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审计的数据,如与以上数据存在差异,以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 董 事 会 命  
董 事 会 秘 书  
黄 文 生  
2 0 1 3 年 7 月 2 2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3-034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公司”)从2012年第四季度开始,持续受到竞争对手全方位的恶意攻击。本公司不排除近半年来持续不断的恶意冲撞活动为竞争对手所为。

为使投资者和有关方面更好地理解本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特做如下说明:

一、关于营销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说明

“销售订单”与“退货订单”属营销业务系统数据,“销售收入”和“销售退回”属财务系统的会计数据,两者既相互区别,也相互联系。

1、本公司的“销售订单”和“退货订单”,依据营销业务系统的信息而归集。销售订单:营销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即在营销业务系统中建立“销售订单”,此“销售订单”为业务合作凭证,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执行完毕,也可以各种原因而取消。

退货订单:营销业务系统中形成“退货订单”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1)合同条款变更,包括变更买受人、产品种类或型号、结算方式、价格或让利方式等;(2)机动车专用发票限制。因为终端客户是到代理商处选购产品及现场发货,所以本公司在向代理商发货时,在营销业务系统中以代理商的名义创建“销售订单”;实现终端销售时,由于部分代理商无机动车发票开具资质,本公司通过营销业务系统建立“退货订单”,转回原“销售订单”中相应的产品信息,同时以终端客户的名义在营销业务系统中重新建立“销售订单”;(3)产品质量、类别或型号与客户要求不符;(4)收回产品。部分代理商市场拓展能力较弱,为控制风险,本公可收回其未最终实现终端销售的产品。为保证业务信息的完整性,本公司的营销业务系统不能删除或修改任何已建立的信息。订单信息的任何变更(包括以上几种情形),均需在营销业务系统中形成“退货订单”,冲销原“销售订单”。所以,一笔销售交易在营销业务系统中可能形成多笔“销售订单”和“退货订单”。

2、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销售退回”,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本公司财务系统中进行确认。

本公司2011年、2012年“销售收入”与“销售退回”数据表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2年
销售收入总额	466.97	489.47
销售退回	3.74	8.76
销售收入净额(注)	463.23	480.71
退货比率	0.80%	1.79%

注:数据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科目金额一致

2012年下半年工程机械行业持续低迷,工程机械设备开工率大幅下降,客户未来回款日趋困难。虽然本公司对已售产品并不具有回购责任,但考虑到下游行业近期难以复苏,为控制风险,对于出售困难、还款能力较弱的客户,经过双方协商,本公司同意了部分客户退回产品的申请,导致2012年下半年“销售退回”高于上半年。

3、本公司财务系统并非独立于营销业务系统,营销业务系统主要用于:(1)收集、分营销售业务信息;(2)记录产品流转过程;(3)作为财务系统会计核算基础数据的来源之一。当营销业务系统中的“销售订单”、“退货订单”满足相关会计准则中对“销售收入”和“销售退回”的确认条件时,相关信息被传递到财务系统进行会计核算。一笔销售交易在营销业务系统中可能形成多笔“销售订单”和“退货订单”,但在财务上只确认一次销售收入。

4、本公司有专门的退换货管理制度,对退货条件(如产品质量、类别或型号与客户要求不符)、退货流程、退款政策、退回产品的处理等进行严格规定,营销部门、质量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经营业务分管负责人共同参与管理。营销部门在营销业务系统建立“退货订单”,仓储部门确认实物入库,财务部门审核相关资料,对满足会计准则中“销售退回”定义的,确认退货,并冲销“销售退回”。

二、关于本公司2013年5月29日发布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以下简称“先声公告”)中有关情况的说明

1、先声公告中所引用的“销售订单”、“退货订单”,指本公司营销业务系统中的“销售订单”和“退货订单”,而非财务系统的会计数据。

本公司2012年华中区域营销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数据表如下:

营销业务系统	财务系统		
销售订单	60.88	销售收入总额	52.10
退货订单	13.64	销售退回	2.11
比率	22.4%	比率	4.0%

本公司2012年华中区域分季度“销售收入”与“销售退回”数据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湖南祺润工业有限公司	武汉联达	吴平仁
销售收入总额(仅指其自用产品销售)	0	18,907.40	1,981.56	
销售退回	0	18,907.40	1,981.56	
销售收入净额	0	18,907.40	1,981.56	
代理销售	3,158.80	8,604.96	2,640.17	
通过其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3,158.80	27,512.36	4,621.73	

3、先声公告中披露的“2012年,本公司通过武汉联达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达”)实现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7,512.36万元”,该数据为本公司财务系统的会计数据,包括客户自用18,907.40万元和代理销售8,604.96万元两部分。因代理销售实现的“销售收入”记入终端客户名下,而非在该客户名下,本公司对武汉联达实现的“销售收入”为18,907.40万元,低于本公司A股2012年度财务报告第五大客户的23,827万元,故武汉联达不是本公司前五大客户。

三、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销售收入、应收款项、存货变动原因的说明

1、2012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和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1年底,各方预计中国经济将于2012年上半年开始复苏,中国工程机械行业也将随之实现新一轮的增长。基于这一判断,本公司充分发挥技术、资金等优势,在2012年第一季度采用了较积极的营销策略,有效提升了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上半年经营业绩保持较好的增长。

但本公司在经营策略执行过程中发现,中国经济和工程机械行业复苏低于预期。为此,本公司从2012年4月底开始研究未来市场持续低迷和整个行业经营杠杆偏大的问题,逐步调整经营策略,陆续出台一系列市场紧缩与风险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在2012年下半年得到进一步强化:(1)改进新合同的条款,包括提高首付比率、缩短合同期限、增加全款销售、减少分期付款;(2)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更加严格地执行各项催收措施,包括设备回收、调解及诉讼等。

由于中国宏观经济、工程机械行业在2012年下半年持续低迷,加之本公司采取以上市场紧缩与风险控制措施,因此本公司从第三季度起,销售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利润下降,这与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其它各上市公司销售收入或利润变动趋势是一致的。

2、2012年度应收款项增长的主要原因

(1)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取的是信用销售模式,回款期一般为2到4年,随着销售规模的迅速增长就必然会累积较大的应收账款;

(2)2012年经营形势低迷,由于市场普遍不足、终端客户回款较差,导致本公司应收款逾期上升;

(3)虽然应收款项金额在增加,但就应收账款减值而言,本公司具有特定风险的客户应收账款逐一评估债权可回收金额,对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没有特殊风险的应收账款则以组合方式评估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12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计提增加4.48亿元人民币,增长207%,坏账准备的增幅远高于应收账款的增幅。

3、2012年度存货增长的主要原因

(1)基于对行业发展的相对乐观,本公司确定的2012年经营目标偏高,而实际仅达目标的77%。根据其它七家工程机械类上市公司披露的统计数据,该七家公司201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其经营目标平均比例约为67%;

(2)本公司按照原定销售目标编制采购、生产计划,与市场实际销售差距较大,导致采购周期较长的进口件及制造周期较长的产成品库存增加;

(3)鉴于2012年度存货增长,本公司审慎地对存货进行了评估,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当年计提较上年计提增加1.06亿元人民币,增长131%,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幅远高于存货的增幅。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3-018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6日
- 除息日:2013年7月2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2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6月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分配年度:2012年度;

2、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3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1,840,000元;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公司派息及股息红利扣税统一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5元。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会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税函[2009]1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 通过利润分配日:2013年7月26日
2. 除息日:2013年7月29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2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3年7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公司股东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5层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827855、82827850  
7、备查文件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13-008

##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按5%税率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5元;按10%税率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9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2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7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00万元。

三、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

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6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2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对于其余股东,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于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9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股息发放日(2013年8月2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息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8-21122755  
7、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3-222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债券代码:126010

## 中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通讯形式进行,会议议题如下:议案一:关于《中远海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董事已于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六、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七、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八、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九、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十、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三十、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三十七、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三十九、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四十、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四十一、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四十二、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四十三、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四十四、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四十五、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36000载重吨多用途船体的关联交易议案

叶伟龙董事长、杨捷董事长、王威董事、林红华董事四位关联董事就在本议案进行表决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书。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

四十六、审议通过中远海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造4艘